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34/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5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5月4日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56/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a) 政務司司長與議員舉行的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會出席於2001年5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是次會議將為時一小時。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同意應經常與議員保持積極對話，但至於此類會議的頻密程度，須視乎即將舉行的首次會議的情況，以及將來的需要而定。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亦獲悉部分議員所建議的議題。政務司司長希望，議員可避免問及一些屬於財政司司長及各政策局局長職責範圍內的事宜。

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希望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有關警方為《財富》全球論壇所採取的保安措施、警權及在論壇舉行期間使用武力處理／拘捕抗議人士的問題。她希望政務司司長不會因該等問題屬於保安局局長的職責範圍而拒絕作答。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政務司司長曾公開就該等事宜作出評論，議員希望與政務司司長就該等評論交換意見，是合理的要求。她答允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劉慧卿議員的要求。

7. 李華明議員詢問會否有任何準則，用以決定議員在與政務司司長舉行的會議上提問的次序。他表示，若有多位議員希望在與政務司司長舉行的會議上提問，內務委員會應考慮採用一個與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做法相若的制度，以決定在會議上提問的次序。

8.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主席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決定議員的提問次序時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有關議員是否某個政治組合中負責某一政策範疇的發言人，以及有關議員在以往會議上的提問次數。她認為在與政務司司長舉行的會議上，屬於各個政治組合的議員應享有同等的提問機會，此點相當重要。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2001年5月18日的會議上，議員應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以表示有意提問。她隨後會召喚屬於不同政治組合的議員及無聲明所屬黨派的議員輪流提問。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建議，在日後與政務司司長舉行的會議上，亦會參考議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問的次數。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

(b)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已澄清，政府當局並沒有把延遲舉行拍賣一事歸咎於議員，有關的傳媒報道必定是出於誤會。政務司司長亦強調在電訊市場引入競爭的重要性及此事的急切性，他並籲請議員協助盡早審議有關法例。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指出，議員往往要在短時間內審議多項擬議法例，此情況尤以在會期臨近結束時為甚。她希望議員與政府當局能有更好的溝通，以及議員可獲給予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會研究有何改善方法，可盡量避免在同一時間提交多項擬議法例的情況。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2/00-01號文件)

12.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報告時表示，條例草案載有多項建議，以處理自1997年以來發現的有關向鍋爐及蒸汽容器操作人員發給合格證明書的一些實際問題。條例草案建議明確賦權勞工處處長為發給或批署證書而舉行考試；就如何收取申請證書的費用訂定更清晰的條文；重新界定發給或批署證書的準則；以及訂明就上述各項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13. 法律顧問表示，據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當局曾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而各項收費安排亦已獲得贊同。當局亦已於2000年12月14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條例草案的要點。

14.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載有條文賦權勞工處處長訂立規則，以便訂出若干規定，包括考生在考試前須符合的條件及在考試時須達到的合格標準。條例草案規定該等規則不屬附屬法例。法律顧問指出，由於該等將由勞工處處長訂立的規則不屬附屬法例，在法例上並無規定該等規則須在憲報刊登，而且該等規則亦不會經立法會審議。他表示，視乎議員有何決定，法律事務部會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為何該等規則不屬附屬法例。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待政府當局作覆後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b) 2001年5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5月4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94/00-01號文件)

16. 法律顧問提述有關報告時匯報，在2001年5月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他表示，有關的《公職指定》公告使政務司司長可將《香港童軍總會條例》第9(3)條下授予的權力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17. 關於《2001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2001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及《2001年羈留院(修訂)規則》，法律顧問表示，該3項附屬法例所提出的建議旨在使有關中心在運用空間及資源方面取得更高的成本效益。

18.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該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19.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6月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6月13日。

IV. 將於2001年5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01年5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51/00-01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有關“保護古樹名木”的議案

25. 上述議案由蔡素玉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有關“反對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的議案

26. 上述議案由曾鈺成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1年5月16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468/00-01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 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小組委員會就有關不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與海外職務訪問及相關撥款安排而提交的第三份報告

(立法會CB(2)1486/00-01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諮詢議員的結果，小組委員會建議，不屬某個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在取得該委員會同意後，可動用其海外職務訪問帳目的撥款額，參加該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兩項一般指引，以協助委員會決定海外職務訪問團的成員人數及組合。第一，委員會的委員可優先參加所屬委員會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第二，海外職務訪問團的人數不應太多，以免造成後勤輔助安排方面的困難。

31. 吳靄儀議員詢問，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委員會是否應先決定代表團的成員人數及陪同代表團訪問的職員人數，然後才考慮不屬委員會委員的議

員提出參加海外職務訪問的要求。若先作此決定，有關委員會的主席便無須就是否批准不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提出參加訪問的要求，再作決定。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一般指引，旨在協助委員會決定海外職務訪問團的成員人數及組合。有關決定是由委員會而非委員會主席作出。田北俊議員補充，委員會應顧及一點，就是代表團的成員人數如超過某個數目，有關的海外機構便可能難於接待。

33. 秘書長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通常代表團會由一名秘書處職員陪同進行海外職務訪問，而該名職員一般會是有關委員會的秘書。

34.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第8及9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將會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

VI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16日